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翔安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9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20022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714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函、1120717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函、112北區新住民藝文社造徵件簡章修正版0717、112年北區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-附件申請表件

主旨：檢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112年北區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合作方案徵件簡章及申請表件，徵件期限自即日起延長至112年8月11日(五)下午5點止，執行期間延長至112年11月30日(四)。另辦理第一階段培力課程，敬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112年7月14日竹美研字第1123001149號函及112年7月17日竹美研字第1123001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為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文化多樣性發展，鼓勵新住民夥伴參與社區營造及藝文推廣活動，爰辦理旨揭徵件活動，並規劃7月30日(日)上午8點至下午6點10分辦理第一階段培力課程，採實體與網路並行方式進行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eDaGK7>。
- 三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延長至112年8月11日(五)下午5點止，執行期間延長至112年11月30日(四)。
- 四、徵件對象：包含新住民、新住民子女或長期關注新住民議題之團隊及組織（提案資格詳見徵件簡章）。
- 五、執行地點：需位於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、

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及連江縣等北區九縣市區域內。

- 六、旨揭徵件簡章及申請表件電子檔可至【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－業務專區－文化近用平權－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：訊息公告】下載（<https://reurl.cc/qLYGkn>）。
- 七、本計畫相關疑問請洽詢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研究發展組03-5263176分機308柯小姐，信箱ac0105@nhclac.gov.tw。
- 八、隨文檢附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來函兩份、徵件簡章修正版及附件申請表件各乙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